

金华市区“人工湖”清淤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华市区“人工湖”清淤工程

项 目 编 号 金市水保许〔2016〕12号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金华市

验 收 单 位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区“人工湖”清淤工程	行业类型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金市水保许(2016)12 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开工, 2017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华市婺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保持监测单位	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前言

2019年12月6日，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了金华市区“人工湖”清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施工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金华市婺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金华市区，东阳江、武义江交汇处，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总占地145.11hm²，均为临时占地。本工程清淤总量为1.79万m³，其中主流段清淤量为0.872万m³，支流段清淤量为0.914万m³。工程总投资246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31万元。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总工期13个月。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2.14万m³，土石方回填总量0.35万m³，工程余方1.79万m³，余方用于婺城区雅畈镇上山头明涛采石场凹坑回填，工程无借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金华市婺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金华市区“人工湖”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6年7月25日，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金市水保许〔2016〕12号”文予以批复。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部分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一起签订。无单独的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监测期间共计形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季度报告 5 份，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金华市区“人工湖”清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满足“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扰动范围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有效缓解了主体工程因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使土壤侵蚀强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在主体工程施工的同时，各项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措施相继落实和实施，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后，于 2019 年 11 月编写完成《金华市区“人工湖”清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表示：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41.59hm^2 ，工程总占地中有 103.52hm^2 水域面积未扰动。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已实施的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1)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问题，积极委托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施工期间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3) 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实施到位，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28，拦渣率92%。（根据工程建设工艺及建设内容，本工程为生态清淤工程，不含绿化建设内容。因此，本工程对林草覆盖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5)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6) 工程后期运行管护责任落实，本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